

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

缙商付(0)字第125号

关于建立供销社主管农付产品生产基地档案的通知

各基层供销社、付食品、土特产公司：

在各级党委的重视和领导下，各供销社积极帮助社队发展多种经营相继建立了一批农付产品生产基地。这对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促进生产技术的改造，提高生产率和商品率，巩固壮大集体经济，为农业机械化提供资金等方百，都有很大好处。现为了掌握各地生产发展的进度，了解基地生产成果。决定建立供销社主管农付产品生产基地档案，现将《供销社商品基地登记卡》表式发给你们。凡集中连片五十亩以上的茶叶、黄花芽、蚕桑、柑桔、毛棕、板栗、剑麻、苹果其它小水果和千亩以上大队的毛竹由基层供销社立即组织力量一个大队一个大队的进行登记规划建立档案，专人管理。以后每年年终分品种，分大队列表汇总上报县供销社和抄送主管公司。

登记卡中的“社队收益分配”，指基地所属大队的收益分配情况；

“总收入”指人民公社年报社队可分配经济总收入；“其中：多种经营”即经济总收入除去粮外为多种经营收入。

65

“省管重点产品建立生产基地情况一次性调查表”，要求七月二十日前上报县局，以便累总上报省社。

附表：如文

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

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

抄报：县财办

加印：局付业办公室